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4樓之1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42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 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1504號函轉貴公司107年9月6日華威聯合(都)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變更內容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46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11月1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紀錄1份，各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11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4406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討論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DEC 06 201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記錄：陳琬菁、王玲英、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基泰建設忠孝西路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成(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同意。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6年4月13日府環四字第09631873200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0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24678號函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4月13日府環四字第0963187320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二、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520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

1. 地上結構體工程施工對於鄰近住宅大樓之影響如何？

2. 地上結構體工程施工對於緊鄰道路交通之干擾與安全如何？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列舉補充目前原環評承諾執行情形。

高委員思懷 (書面意見)：

同意。

駱委員尚廉 (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520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520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

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7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發展局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9742 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7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三、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

因基地緊鄰道路及一處交叉路口，施工期間應再檢視其影響及安全性，若需要則提因應措施。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原環評承諾應列表並說明目前已完成部分應予列舉說明。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410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328 號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25223 號函送「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410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四、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整理原環評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納入。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1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9 月 4 日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38146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844 號函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1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五、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

基地緊鄰道路及十字路口，應加強對交通影響而降至環評規定要求。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原環評承諾列表整理已完成項目納入。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6年6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3776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9月1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32436號函送「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6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3776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六、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事項列表已完成部分納入。

高委員思懷 (書面意見)：

同意。

駱委員尚廉 (書面意見)：

無意見。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府環技字第 10136686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76047807 號函送「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內容及 101 年 9 月 27 日府環技字第 10136686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七、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案基地鄰近民族國小，原環評承諾之相關友善措施，建議開發單位仍持續執行。

駱委員尚廉：

請開發單位仍然要執行對居民及國小的承諾。

邱委員祈榮：

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事項及已完成情形列表納入，並建議開發單位行文通知相鄰利害關係人告知將持續信守回饋項目。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1. 因基地鄰主要道路，應加強對交通影響之監測與調整。
2. 對於鄰近學校的影響，應有效的事先處理。

高委員思懷 (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0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4578 號函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0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八、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成：

基地建築相關工程正施工中，且建築高度為 109.5 公尺，應加

強對於相關建築物及交通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項目及已完成部分納入。

高委員思懷 (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5月30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1921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1504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5月30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1921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臨時動議：

案由：張委員剛維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開發單位申請解除列管仍需委員會審議後同意，是否一定要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環保署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評審查結論經開發單位申請解除列管後，原有環評承諾失所附麗，如審議時開發單位承諾仍會持續執行，未來卻未執行，已無法規要求。因此想確認委員會是否依法一定要同意，還是委員會可以不同意申請或部分承諾事項可再做要求？

范委員正成：

1. 依法論法，開發單位提出有何理由不同意？但可按比例抽檢，針對逼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模的案件增加抽檢比例，觀察當初承諾後續辦理情形。
2. 抽檢比例建議可以隨著高度或面積增加，尤其樓高高度接近120公尺案件應增加抽檢比例。

邱委員祈榮：

仍有法規規定的承諾事項較無太大問題，較有問題的是法規未規範的，如綠建築標章等，建議開發單位簡報時應列表說明原環評承諾項目未來如解除列管後之具體作法並納入變更文件中；另要求開發單位應行文給相關單位，承諾仍會執行相關環評承諾事項及具體作法。

高委員思懷：

應由開發單位說明原環評承諾是否全數繼續執行。除了少數空、水、廢、噪音等，環保局仍有法規可追蹤外，其餘也非環保局可要求的。承諾仍會全數執行之案件，建議應減少稽查次數，未承諾者則加強稽查。

結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38133 號函釋，因認定標標準修正，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出變更申請，審查結果是否僅能核准變更，屬各主管機關之權限。綜合委員意見，此類案件應請開發單位說明原環評承諾事項，是否仍會持續執行及其具體作法；如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公告解除列管案件，後續移請稽查大隊加強稽查，請綜企科邀集稽查大隊討論加強稽查作為。

捌、散會：上午10時5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二基泰建設忠孝西路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 (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二)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三)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五)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六)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七)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八)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玲儀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楊委員明祥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榮明	陳榮明
張委員剛維	張剛維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邱祈子
吳委員水威	吳水威
范委員正成	范正成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林委員文印	林文印
龍委員世俊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高委員思懷	高思懷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詹委員長權	
董委員娟鳴	
屠委員世亮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瑜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建男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張正良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孝
討論案開發單位：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江俊
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允泰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詩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孝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雅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林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1 次會議簽到簿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蘭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連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群 洪明宏 陳瑞華 許金榮 王姿美
	唐彩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4樓之1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8年1月2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月17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0505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FEB 11 2019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陳琬菁、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 1：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2：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3：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4：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5：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

**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
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6: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7: 國泰建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125-1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
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9: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 10: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提會審查資料(寄發委員之書面資料)之「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 次會議」應為第 202 次會議之誤植，請更正。

二、決議：

(一) 提會審查資料「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 次會

議」修正為：「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 次會議」

(二) 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建議作業單位宜提列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內容之變更對照表，並於會議中宣讀。

李委員培芬：

報告書中 P.4-2 的「1101 年」，請更正。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

意見。

臺北市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10號函送「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9年9月1日府環四字第0993617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及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邦人壽信義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411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9509號函送「富邦人壽信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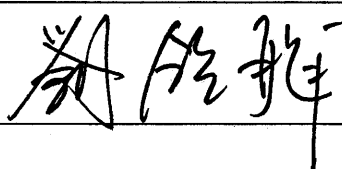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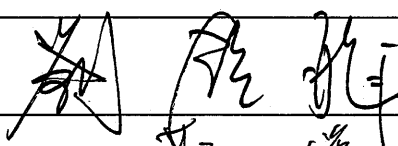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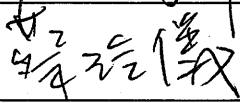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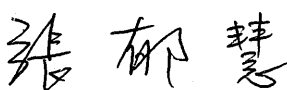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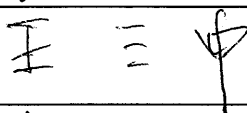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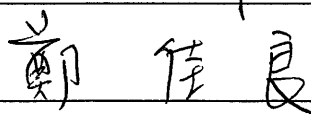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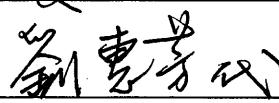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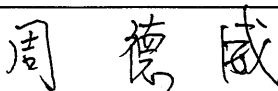
A10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5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62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3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5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6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7 國泰建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125-1 地號等 5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9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10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 一、富邦人壽富邦敦南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及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張委員郁慧	
王委員三中	
鄭委員佳良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陳柏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張瑜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詩琦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君羽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輝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詹雅惠
皇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泰 陳香村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益成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航
討論案開發單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峰 毛航 廖華青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珊 黃明宏 唐彩蓮 謝毅 王治東 王姿美 陳琬菁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4樓之1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95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01次、第20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01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03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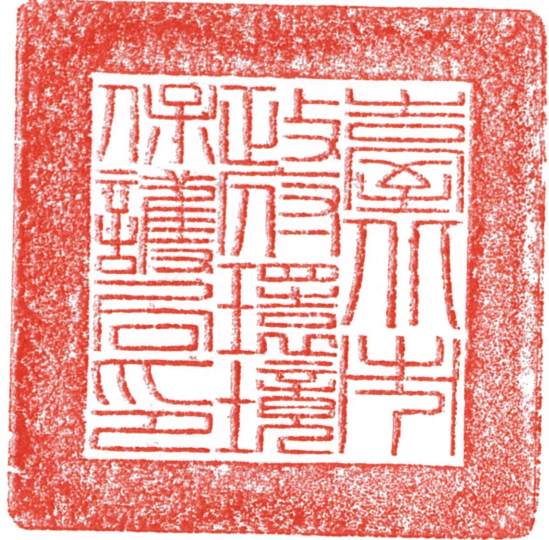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95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5月30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1921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1504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5月30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1921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